

汕澄府规 2023001 号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澄府〔2023〕6 号

关于印发汕头市澄海区关于促进“三新两特一大” 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 2023 年 1 月 17 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汕头市澄海区关于促进“三新两特一大”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工信局反映。



汕头市澄海区关于促进“三新两特一大” 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“工业立市、产业强市”战略部署，构建“三新两特一大”产业发展格局，根据《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22 年本）》文件精神，夯实澄海区产业发展基础，推动澄海区“三新两特一大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在《办法》出台实施后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为本《办法》扶持奖补对象：

（一）在汕头市澄海区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统计、纳税地均落实在澄海区。

（二）从事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〈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22 年本）〉的通知》（汕市发改〔2022〕413 号）所指的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一代电子信息、纺织服装、玩具创意、大健康产业类型。

（三）零售类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20 亿元（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下同），或者批发类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50 亿元。符合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的同法定代表人或者同控股股东的企业，其年主营业务收入可合并累加计算，但合并累加计算的企业不能超过二家。

第三条 项目发展奖励

符合本《办法》第二条的扶持奖补对象，零售类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20 亿元的，可申请当年度的项目发展奖励，奖励金额为 60 万元，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20 亿元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再给予 3 万元奖励；批发类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50 亿元的，可申请当年度的项目发展奖励，奖励金额为 150 万元，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再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申报奖励流程

（一）奖励申报实行企业集中受理，由区工信局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年度奖励申报文件，明确受理期限、申报资料、办理流程等相关内容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完整齐全的资料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审核。由区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专家组、有资质的第三方组织机构对申报对象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经审核合格并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区工信局上报区政府审定。

第五条 符合本《办法》约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获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相关企业或个人承担。若企业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补，企业须无条件退回涉及的区级奖补资金。

第六条 本《办法》项下所有具体事项的实施，均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政策。如遇到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政策调整，影响到具体事项的实施的，以最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政策规定为准。

第七条 本《办法》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区委、人大、政协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委各部委办，
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上级驻澄各单位。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